#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名： $\qquad$
陈 刚


康剑雄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


## 承诺函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制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同飞制冷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并做出司法裁判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生效司法文书裁判内容自行并督促同飞制冷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2日

##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公司现担任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01 号和坤元评报［2019］712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公司负责人：


##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